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86项、第89项；

（三）《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四）《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

（五）《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四十七条；

（六）《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七）《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八）《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办法》（省政府令第53号）第四十二条；

（九）《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号）规定：“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活动，包括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不少于4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经营服务场所；

（三）有4名以上具备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指导师职业资格或者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职业中介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见附件）；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四）专职工作人员从业的有效证件及劳动合同等材料；

（五）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

（六）机构章程及内部有关规章、制度；

（七）外资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须提供当地政府批准同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包括港澳合资、独资）、双方合作协议及外方登记注册证明。

注：1.上述材料中，可通过政府公共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查询的，可不再提交书面材料。

2. 外资机构申请提交的材料应当是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内容一致。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由工作人员填写）

（一）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 ）（ ）（ ）（ ）（ ）（ ）项。

（二）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 ）（ ）（ ）（ ）（ ）（ ）项。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时承诺： 日内（承诺期最长为90日）达到本行政审批事项所应具备的法定条件，履行法定义务。

申请人作出承诺，并签章，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或承诺期满）后30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在承诺期满后未达承诺要求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年   月   日